

# 曹宇翔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
2026年03月12日,曹宇翔(身份证: )在东莞市沙田镇杨公洲鹤洲路18号2号楼101室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,存在未经生态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并未经验收投入使用,此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地方环保法律法规(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184号)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环保意识薄弱,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,立即停止生产,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,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,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当事人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

东莞市精锐达金属制造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6年04月22日



